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487,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

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4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4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 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I I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钗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	08****716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7	01****193	傅重阳
8	01****434	陈海明
9	08****926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10	08****279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08****898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	08****287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08****94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4	01*****657	刘畅
15	08****461	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00****184	肖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咨询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咨询电话: 020-38031687

传真电话: 020-38031951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